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丁香军、樊培银、魏林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胡文佳、保荐机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丁香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公司是专业从事臭氧产生机理研究、臭氧设备设计与制造、臭氧应用工程方案设计与臭氧系统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及维护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以大型臭氧发生器为主，涵盖全系列臭氧发生器及臭氧系统集成设备，不仅应用于市政污水、工业废水、烟气脱硝等环保领域，在市政给水、精细化工、空间消毒、食品饮料、半导体清洗、水产养殖供氧、包装覆膜、医疗等工业领域也有广泛应用。近年来，公司在气体分离技术方面取得突破，研制成功的大型臭氧发生器专用变压吸附制氧系统已推广应用。随着臭氧应用技术研究的不断深入，臭氧应用领域将会越来越宽广。

为了更加贴合公司产业布局的实际情况，更准确、更全面反应公司的主营业

务性质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树立公司长远的品牌影响力，方便投资者更好理解公司的经营方针、战略方向和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证券简称变更为“国林科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2019-05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签字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